

Q/HKJ

昆明恒科嘉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J 0001 S—2020

其他粮食加工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314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09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-12-09 发布

2020-12-11 实施

昆明恒科嘉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其他粮食加工品是以小麦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粉、全蛋粉、麦芽糖、蛋白粉、乳清粉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起酥油、可可粉、谷朊粉、芝士粉、红枣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辅料，经混合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恒科嘉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太祥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
期:

其他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其他粮食加工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粉、全蛋粉、麦芽糖、蛋白粉、乳清粉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起酥油、可可粉、谷朊粉、芝士粉、红枣粉其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辅料，经混合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其他粮食加工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: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玉米淀粉:应符合 GB/T 8885 规定。
- 3.1.3 白砂糖:应符合 GB/T 317 规定。
- 3.1.4 食用葡萄糖:应符合 GB/T 20880 规定。
- 3.1.5 乳粉:应符合 GB 19644 规定。
- 3.1.6 全蛋粉:应符合 GB 2749 规定。
- 3.1.7 麦芽糖:应符合 GB /T 20883 规定。
- 3.1.8 蛋白粉:应符合 GB 2749 规定。
- 3.1.9 乳清粉:应符合 GB 11674 规定。
- 3.1.10 低聚异麦芽糖:应符合 GB /T 20881 规定。
- 3.1.11 可可粉:应符合 GB/T 20706 规定。
- 3.1.12 谷朊粉:应符合 GB/T 21924 规定。
- 3.1.13 起酥油:应符合 GB/T 38069 的规定。
- 3.1.14 芝士粉、红枣粉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15 食用香精:应符合 GB 30616 规定。
- 3.1.16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- 3.1.17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全企业
1 S
年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类产品固有的色泽、应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容器中,在自然光线下,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。	
组织和状态	均匀的粉末状,无结块,无霉变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A s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样品,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,抽样基数为4kg(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),将样品分为2份,其中1份作为检验用,另1份留作备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验、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产品的箱体必须保持在-4℃以下，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干净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黄太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11月 2 日